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73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玉
　　黃炳魁
　　陳尺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　　周瑞慶
　　張辰鐘
　　夏子茵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又被告周瑞慶及張辰鐘（由檢察官另行通緝中）雖非本件刑事案件被告，然經本院於刑事案件中認定被告周瑞慶、張辰鐘與其餘被告李金龍等人為共同正犯，故被告周瑞慶及張辰鐘均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原告亦可對被告周瑞慶、張辰鐘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亦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俊明
　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　　法　官　梁世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萌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